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員鄉人字第 0920003907 號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員鄉人字第 1010005803 號函修正第一、三、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點(原名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規定)

- 一、 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以保障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之權益,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規定適用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或在公所辦公場所內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 為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所及所屬機關應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共創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
- 五、 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情形,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廣納建言(申訴專線:03-9231991 轉 751 傳真:03-9226534 信箱:264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員山路 1 段 322 號);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 本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本申訴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申訴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申訴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之申評會提出申訴，如有資料不齊者，應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 年月日。
- (六) 請求事項。

八、申訴人於申訴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申訴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或警察機關移送到達之日起，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四) 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訴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

處理之建議。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性騷擾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 未於申訴期限內提出申訴者。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代理權，經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六)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七)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若為本所職員兼任之委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鄉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

迴避之人員，對於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參與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五、性騷擾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評會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所提出再申訴。

十六、本所及所屬機關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調職、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七、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對其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本所及所屬機關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申評會執行秘書於每年度會中報告列管情形，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申訴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申訴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二十一、申訴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二、本規定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

住任秘書

鄉長